

# 東南論衡

第十四期要目

短評

誅舊國會議員

另「五九」紀恥

反革命與赤化平議

改良幣制問題

制定  
中國 農業政策之導言

道德學說與道德實踐

上海會審公廨沿革談

文苑

茹玄

紹德

陳慶瑜

陳茹玄

唐啟宇

許榮

伍五

盧冀野等

第十四期 第一卷

◎日六廿月六年五十國民◎

◁ 版出六期星每 ▷

◁ 類紙聞新為認號挂准特局務郵華中 ▷

◎ 印場工刷印獄監一第蘇江京南 ◎

北京圖書館藏

東南論衡 第一卷 第十四期

### 本刊編輯部啓事一

本刊爲全國學者公開討論機關主旨在於博採羣議研求真理無門戶之見無畛域之分秉不偏不黨之精神收切磋觀磨之效用凡有足以供討論增見識之文不論其作何種主張或持何種意見均所樂爲披露惟詞含謾罵意蓄攻擊者恕不登錄

### 本刊編輯部啓事二

本刊自發行以來辱承明哲寵錫佳章琳瑯滿目美不勝收至今積稿累尺中有限於篇幅未能登載者亦仍妥爲保存倘經作者函索當卽璧還

### 本刊編輯部啓事三

凡投稿經本刊披露者均有薄酬（每篇千字以上一元至五元爲率）於每年一七兩月總結致送惟投稿人必於稿件上蓋章及以姓名住址見示否則認爲不受酬之投稿

#### 本刊第十三期目錄

短評

天災人禍與神權

先驪

外債與內爭

景濤

十五年來內亂之根本原因

沈振家

文學述詮

厲小通

教育獨立問題

盛振聲

我之內外學觀

唐大圓

元劇略說

吳瞿安

曲談

王玉章

書唐鑑「修辭格」後

厲鼎聲



形勝而太平洋角遂多一根據地矣！嗚呼，十一年前陽歷之五九，日本脅我以二十一條。三十一年前舊曆之五九，日本併吞我台灣。何物五九，令吾國民逢斯日有如許之傷心史也。然前之五九，吾國民知爲國恥，年年紀念國恥，而國恥如故，且復日冷一日。後之五九，吾國民之腦中，或竟不知有此二字矣！或竟不知此日尙爲可紀可痛之台灣割讓日矣！嗚呼！國民何善忘乃爾哉？一八七一年普法戰後，亞爾薩斯等關之讓於德，法人四十餘年中無日不以薪嘗胆以圖報復，而吾國民紀耻圖報之精神爲何如耶？猶憶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台灣割讓之消息傳出，台人大憤，主事師逢甲盛倡自主之議，登壇聚衆於新竹。且出示告台民議立民主，開議院，製國旗，以爲最後之奮鬥，免作異族之臣虜。至同年五月九日。台灣割讓之議成，而吾台南紳民猶上總統印於軍務幫辦劉永福，永福不受，仍稱舊職，慷慨誓師，固守台南，力謁計穹，至九月始流涕回國而台民之望遂絕矣。當年景況，猶在目前，今忽忽已三十有一年矣。憤懷往事，我痛何如！爰綴數語，用誌哀感。世有夫差。當不忘越王殺父之仇也。（程紹德）

夏曆五月九日（十五，六，十八。）

## 「反革命」與「赤化」平議

陳慶瑜

反革命與赤化爲今日國內反對黨互詆之詞。處於敵對地位。宜無連帶之關係。何得牽爲一談。顧一察事實之內容。除少數鮮有例外。所謂革命。所謂討赤。率爲軍閥政客竊名義。取以爲攘權奪利之口號。以掩飾其爭城攫地。生殺予奪。弁髦法律之罪惡。煙瘴瀾漫。莫可窮詰。一若詆人爲反革命者。其人必亦赤化之徒黨。而詆人爲赤化者。其人必反革命之走狗。傾陷誣害。羅織株連。捨反革命與赤化外。殆無再有罪大惡極之罪名。可以相加。殺人放火。尙須經法庭之研訊。憑法律以處斷。惟有認爲反革命與赤化者。則可遽予斬首槍決。更無庸經法庭正當之手續。不圖袁世凱處置亂黨之伎倆。重見諸今日自號革命自號討赤軍閥之手。新恐怖時代之造成。殆將不遠。斯亦可畏也已。

雖然。壓力愈大者。反動亦愈甚。清末之捕殺革黨。非不雷厲風行。而終不免辛亥之爆發。癸丑以後亂黨之株連。屢興大獄。而終未能一網打盡。苟獲時會。向之蜷屈伺伏之徒。行見撲臂奮呼。雲集響應。舉難日之束縛。一掃而空。知往以測今。則今日軍閥之取締反革命之聲討赤化。縱以斧鉞相加。亦何能盡絕禍根。抑中國人者。最富同情性之國民也。忠恕爲懷。事事止於中庸調和之道。果有濫用權威。橫恣暴戾。予敵黨以過分的摧殘者。則敵黨縱有應得之罪。而

人多寬恕之詞。且審其無限之同情焉。其感情劇烈。更將進一步的起而反抗。以示其勤強扶弱之赤心。吾國人做事之不能澈底。此種國性。有以使之然。而中正和平。立國之道。亦即在此。斯亦善爲治者。所不可不熟察者也。

吾之爲此言。非敢謂反革命之不應取締。赤化之不應聲討。亦非謂取締聲討之不應澈底也。患在取締之不得其道。而尤懼取締者之非其人也。請舉其說。

外受強權之逼迫。內遭軍閥之蹂躪。日日婉轉呻吟于鐵蹄鞭撻之下。而猶不思努力掙脫。于荆天棘地之中。別闢一新途徑。反視顏爲反動軍閥之鷹犬。以破壞爲民衆圖福利之革命事業。脫非喪心病狂。孰甘願爲此害情滅理之舉。共產主義之無裨於中國。其不克見諸實行。即首先採用之蘇俄。自一九二一年採行新經濟政策以來。實際上早已早唾棄。吾反拾人唾餘。豈皆甘之如飴。抑在利用外交上縱橫捭闔之策。結合友邦。共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然不念攫奪中東路者誰。盤據外蒙古者誰。殺害吾華僑者誰。事實昭彰。無庸抵賴。苟非亡國以媚外。獻身以求榮。曷爲甘蹈石敬瑭吳三桂之轍。而充紅旗下之一小卒。默察國中大多數國民之心理。固未會有赤化。亦未會有反革命。不獨無此心理。抑且深惡痛疾。苟有爲虎作倀。破壞真正革命事業之徒。與夫甘心賣國

。宣傳赤化之輩。直國人皆曰可殺之人。執而置之法。亦誰曰不宜。夫此輩志在個人之高官厚祿。自始即無正理主義之可言。人謂吾國實無共產黨。有之則惟政客流氓之化身。觀於年來歷次流血運動。所謂共產黨領袖者之貪生內死。畏葸不前之醜態而益信。去歲美國華德博士。遊歷蘇俄歸。在寧演講。一夕會語予。共產之主義在俄試驗雖曰失敗。而共產黨人。一種勇邁直前負責任肯犧牲之精神。要不可謂無成功。試舉一二例。星期六下午。例不工作。而共產黨工人猶孜孜不息。至有 *Red Saturday* 之稱。其辦事員報酬之多寡。亦不從事務之重要繁簡而定。乃以黨籍之有無而別。黨人之位置。縱較重要。而所得轉不若非黨人之多。此雖小節。以視吾今日所自囿於社會之共產黨徒。其人格之相去爲何如。吾非好爲過甚之論。凡具爲主義奮鬥。縱其行徑。有反乎潮流。有背乎國情。猶覺可恕。其身雖死。其心可哀。獨彼虛僞狡妄之徒。假主義爲幌子。實施其盜賊之手段。是則罪無可赦。多去一人。社會即多除一蠹也。

反革命與赤化之應加取締固矣。特今日軍符擁重兵。日日昌言誅伐反革命與討赤之徒。一念其平日之言動。果足勝此重任耶。弁髦法令。草菅人命。生殺因縱。視一時之喜怒愛憎爲轉移者。固不配與語此。即其政府號稱革命。而其施行

之政策。依舊橫征暴斂。敲扑肢削。曾未有絲毫革新之道以示人。不自勉己之不努力革命。而惟責人之反革命。防範唯恐不遑。不亦大可憐耶。彼高樹討赤之幟。檄文所至。不痛無禮義治亡。綱紀失墜。即力斥共產謬妄。不顧國情。大義凜然。誰不拜嘉。孰知兵行所經。閭閻爲墟。姦人妻女。擄人財物。吾民之生命財產固不待赤化已失保障。不觀京畿四郊。哀鴻遍野。誰爲爲之。孰令致之。討赤之義兵。猶不如所謂赤化之士卒。以之討赤。恐亦未消滅。而國脈既盡。此吾深慨於聲討取締之應當。而尤懼乎取締者之非其人也。

嘗聞革命之禍。法稱最烈。帝制共和。迭相興替。所謂革命與反革命之聲浪。歷久不絕者。實緣當時革命黨人。激越猛進。未能盡壓人意。流血慘劇。談猶色變。至若宣傳赤化。非僅吾國而然。惟在歐美日本。政治昌明。實業發達之國。未聞有如何之成績。獨在政治出軌。產業落後如中國者。反氣象勃勃。癥結所在。蓋堪長思矣。奈何今之革命者。討赤者。不於此等根本處着想。徒爲逐末之求。抑亦愚矣。世界有以革命自勵討赤自矢者乎。請先一檢自己之行為。要知沐猴而冠。可以欺自己。決不能欺天下人也。彼名流學子。日鼓吹反赤革命之論者。當亦知反所應反。革所應革。幸勿假借名義。而轉爲他人利用也可。

## 改良幣制問題

陳茹玄

我國向來。無本位幣之可言。有之則銅錢而已。通都大邑。銅幣之外。多用銀元。然而式樣紛繁。成色不一。訂釐格量。幾於省自爲法。殊無劃一公共之制度。海禁大開以來。列強鑿我國幣制凌亂也。於是乘機輸入其自鑄之銀元。如西班牙所鑄之本洋。(Spanish coronas dollar)日本所鑄之龍蟠牙所鑄之本洋。(Bullion dollar)墨西哥所鑄之鷹洋。革屬香港所鑄之人洋。(原名 Bullion Trade dollar)及各種較小之銀幣。初僅用於沿海市場。繼而暢行於內地。據近年調查。外國銀元在我國流通者。既不下十二萬萬之多。習用既慣。易客爲主。馴至本國商賈。對於本國銀幣。反多猜嫌。一切懸遷。皆以外國銀元爲標準。我國金融上之信用。至此掃地盡矣。

居今日而言整頓幣制。誠非可倉猝成功者。然而必有道焉。十九世紀以還。歐美用銀本位或複本位各邦。莫不先後採用金本位制。一八一六年。英倫首出而採用金本位制。至一八七一年。德意志亦改用該行本位制。(該行本位制。以金銀兩種爲主幣。而禁止銀主幣之自由鑄造。並限制其流通額。以維持其穩定價格。惟其使用。則與金主幣同爲無限法貨。流行市面。俟國家財力寬裕時漸由複本位制。而變爲單金本



位制。故設行本位制者。即採用金本位制之初步也。其明年那威、瑞典、丹麥、改金本位制。一八七三年。美國改用跛行本位制。法、比、意、瑞士、繼之。一八七五年。荷蘭改金本位制。一八九三年。何奧繼之。後數年日俄又繼之。一八九九年。印度改虛金本位制。（即金匯兌本位制）至一九〇五年。美屬菲力濱。英屬海峽殖民地。及巴拿馬、墨西哥諸國。先後繼之。至於今日。世界各邦。幾盡以金爲本位。用銀本位與複本位之國。寥寥不可多觀矣。蓋物質文明發達。生活程度提高。國際貿易日盛。貨幣兌換繁。不改用金本位制。無以便利兌換。促進貿易。順時勢之要求。應國際之需要也。

中國今日可謂世界唯一用銀之大邦。環我強鄰。俱用金本位之國。故我與彼等發生經濟上之關係。如借債貿易等。一切授受。皆以金幣爲準則。於是我國銀價（所謂銀價者，乃銀換金之價，即銀之金價，並非銀值，蓋後者爲銀換物之價，例如一盎士銀，換布一尺，則銀值爲一尺布，此銀值與銀價之分也）之漲落。恒隨他國金幣之緩急而轉移。而我幾於不能操縱。外債之清還。入口超過額之償付。吾人既不能用銀。自必換金以償負。以銀換金之時。彼外國銀行家。可隨意抬高金價。以操奇羨。使長此不變。則我之損失。寧堪設想耶。

且用銀國與各金本位國貿易。因銀價之漲落。商務上每受莫大之損害。蓋在用銀國商場。釐定貨價。估量盈虧。均以銀爲標準。與金本位國通商。則須用金幣折合銀幣。例如我國商人在紐約定購美貨值美金十萬元。假令其時匯兌率爲每金元值墨洋二元。迨三月後。貨運入本國。金價忽跌落一半。則二十萬墨洋購來之貨。今僅值十萬墨洋也。又假令此入口商。將貨在本國賣完後。美金匯兌。又忽高漲。回復紐約購貨時之金價。則入口所得之十萬墨洋。匯至紐約。僅值五萬金元。是該入口商。白虧五萬金元之血本矣。故銀價趨向不定。其影向於海外貿易者至巨。業出入口者。見其昇降無恆。莫能測其將來。於是心理惶惑。不敢多定貨物。蓋權積貨過多。貨未售盡而銀價忽落或忽漲。則他人新出口或入口之貨。承本較輕。自己在市場與之競爭。必至虧折血本。故迫而出於隨賣隨賣之一途。而轉運及他種費用。因之重多。手續紛繁。買者賣者。均感受不便。且業海外貿易者。必靠銀行以匯兌。銀行見銀價之漲落無常。或不願擔負其損失。則商人須自受其危險。或多索匯費。以作保險。凡此種種。均足以爲海外貿易之障礙者也。故吾國今日欲發展海外貿易必當先尋求一固定銀價之方法。而固定銀價之方法。又必從改良幣制入門者。可無疑義也。

然則整頓幣制。爲吾國今日經濟上之根本問題。固無待吾曉曉。整頓之道。則見解不一。言人人殊。或主張用銀本位制。或主張用金本位制。或主張用虛金本位制。聚訟盈庭。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而吾對於各說。均不免有所出入。蓋我國欲求幣制改良。以應世界之潮流。自非完全採用單金本位制不爲功。此固今日明經濟學者所同認也。然吾人苟按國內經濟現情而論。則由銅本位驟促進而用金本位。不惟實際上。財力若竭。無處搜括多金。以供市面週轉。及作金準備之用。而且國內金融界。受此劇烈之變動。必陷於擾亂不堪之境地。蓋金爲本位。則銀亦居輔幣之列。其行用必加限制。(即在一定數量之上。則不能用銀。而必以金授受。)我國人民日用交易。授受銅錢之外。悉恃銀幣以爲週轉。一旦限制。將何所用耶。故金本位制。雖爲吾國改良幣制日後必達之的。而在目前。則勢所不能亟行者也。

若夫虛金本位制。以法律釐定金之分量。爲他幣之準則。在實際不鑄造金貨。其流通市面者。爲銀與紙幣而已。惟銀幣之鑄造。必加限制。在國內則用銀。而對外欠負。則發行金匯票以清償之。故虛金本位之作用。純在於減少國際滙兌之虧損。經濟學者。因之又稱爲金滙兌本位制者也。夫虛金本位制。既足以免因金銀匯率漲落而起之虧損。又可無須急鑄金

幣。以供國內市面之週轉。同時限制銀幣之鑄造。而不限制銀幣之使用。銀幣之鑄造有限制。則國內銀值必穩定(銀換物之值非銀換金之值)銀幣之使用 unlimited。則國內交易無滯塞。特國家財庫稍裕。然後出其儲積。白鑄金幣。由虛金本位。而改爲單金本位。其效與跛行本位制等。事至善。而又至易行也。雖然。虛金本位制者。銀本位制之進一步者也。必俟銀本位制確定。然後虛金本位制乃得實行。我國今日用銀雖至普通。然銀元之款式成色。龐雜萬分。而銀銅兩幣之使用。均無法律爲之限制。故雖慣習用銀。而銀本位制。則並未確定也。若驟採用虛金本位制。則銀銅之比率與使用。既未劃一。各種銀元之市價。亦互相歧異。今又虛定第二三種幣。(即金幣)作本位幣以繩準各幣。能不令金融界愈形紊亂乎。故吾謂今日我國。即行採用虛金本位。仍不免瀾等之弊也。

至若銀本位制。談幣制改良者。久有宗之。主張最力者。厥惟張文襄。然溯至今日。卒未見其實行也。夫今日東西列強。莫不任用金本位制。而吾以一用銀國介居其間。銀價之高下。勢必隨各國金幣之緩急而轉移。我與彼接。勢必受經濟上種種之損失。上文亦既論及之矣。故吾今雖確定銀本位制。而銀兩市價之漲落。固不必有所制止。吾國經濟上之損失



亦不必有所補救也。若以銀本位制爲吾國改良幣制之最終目的。則其結果與不改良等。故主張銀本制之說。可謂懂得改良幣制之門。而未窺堂奧者也。

然則必如之何而後可。曰單金本位者。吾國改良幣制之彼岸。而銀本位及虛金本位二制。則吾國改良幣制過渡之舟楫也。以我國今日幣制之凌亂。不先確定銀本位。無以言虛金本位。不採用虛金本位。無以達到單金本位之目的。不達到金本位之目的。則萬不能冀免經濟上之損失。及國際貿易上之種種困難。故爲今日計。惟有先行統一全國銀幣。鑄造之權。由中央獨操。劃一模形。釐定成色。嚴立法律。限制銅幣之使用。實行銀本位制。同時設立中央準備銀行。以取締銀元流動之額。以保持銀元價格。視金價之漲落。以爲流動銀元之增減。如金價貴耶。則銀價賤。中央銀行可將一部分之銀幣收回。銀幣之量減。則銀價勢必漸昇。如金價低耶。則銀價高。國外貿易。必有進步。銀幣有供不應求之勢。中央銀行。可酌增加流動銀元之額。使至供求相當爲止。是亦未始不可爲用銀本位時。制止金銀換率漲落不定之一法也。迨銀本位制既確定。然後進而採用虛金本位。由中央銀行。設金準備於國外。以應國外匯兌之買賣。凡由鑄幣而得盈利。及入息之自外人儲款而來者。政府應留爲金積款。 (To

It find 如是。則金銀匯兌可以隨時應我國之需求。同時市面銀元。又可照常流動。對於本國外國之貿易均不至發生何種危害影響。在歐戰期間。金匯兌本位制(即虛金本位)各國亦多試用。莫不稱其有裨於戰時商務焉。故在金屬短乏時。採用虛金本位制。實最便利者也。虛金本位制既行。吾國國際匯兌之損失大可制止。損失制止。匯兌便利。國內外商務必隨之發達。國家之生產力。購買力。與人民之生活程度。亦必蒸蒸日上。然後依本國經濟之情形。順時勢之要求。由虛金本位制。進而用單金本位制焉。金本位制採用之後。吾國始可與列強言商業競爭。求經濟平等也。非然者。或故步自安。甘被宰制。或急於求進。遺本舉標。譬彼舟流。不知所屆。整頓幣制。吾誠不知其何時。而後將有成功之望也。

## 制定中國農業政策之導言

唐啟宇

農業政策之意義

凡制定一種政策。必須先有思想。然後範圍各種思想而定原則。原則既立。當謀施諸實行之方法。方法既具。乃從事宣傳。以得大多數人民之信仰。信仰既備。方可有實行之力量。實行有効。然後由一地推至他地。始可於一時暢行無阻。故駁難浮泛之思想。常人所有。而不能組成鮮明獨到之原則也。支離無當之原則。不能有確切妥當之方法也。錯誤不準

之方法。不能得多數人民之信仰也。缺乏人民之信仰。則所用方法。不能實行之而有效也。有一於此。未或不敗。此商快變法而秦興。制公變法而宋愈弱也。農業政策者。以一國農業之發達為目的。而用適宜之方法以求達此目的者也。其與極

端個人主義不同。因農人雖為其自身之利益計。亦將於同時增進社會之幸福也。農業政策取現在農業狀況為基礎。求在此詳且不絕之時期中。經過何種程序。始能達現在之農業地位。然後進而謀設置有關於農業之計劃。如一國人民土地之獲得。土地之擁有。土地之保存。土地之利用。貸款之方法。勞農之安全。病虫害水患之預防。以及租稅之芟寡等等。但政策既緣歷史時勢而發生。則國家有別。所取之政策亦殊。德之農業。有其背景。有其環境。有其人民之性質。故有德之農業政策。法之農業。有其背景。有其環境。有其人民之性質。故有法之農業政策。其他英美荷丹政策之殊科。理無二致。然而各國政策中容有相同之點。此則因人類本具同情。衣食住之需要。原無大異。重以交通便利。接觸彌多。一國制定之政策或有採取於他國之處。具世界眼光者。以為國際間有制定土地政策之必要。譬如食糧與原料之限制問題。與特製造業為生活者以難堪。國古民稠之地。其生活情形。必受他國國民之私念貪心惡意或善意所支配。或則擴張軍備

以圖自衛。不致受制於人。積忿結怨。於是國際間之和平。遂不能保。然而國界未泯。大同難企。制定農業政策之不備。以一國為單位者。理勢如斯也。

農業政策之範圍 農業政策大別之可分為三。生產政策分配政策與宿費政策是也。生產政策或為獨立的。盡力於國內之生產。以圖自給。苟競爭國有廉儉之農產品時。得拒絕或限制之。或為維持的。盡力於病虫害之防禦以圖保障生產量之增加。或為增產的。盡力於農業方法之改善。以圖生產量之增加。此其要旨也。分配政策。或維持中小農之地位。使農業之基礎鞏固。或施行公平之稅則。使農業得與工商業並茂。或預防價格之暴漲。以保人民生活之安全。此其要旨也。消費政策乃值戰事之際。或歉收之年。舉行食糧配給制。以及釀造之限制及禁止等等。以防人民有缺乏之虞。此其要者也。舉此三者則政府對於農業政策之制定。可期有一具體之計劃矣。

中國制定農業政策之必要 世界大戰後。歐洲各國之人民死於鎗砲者不可勝數。其財產則耗於樂彈及其他供給戰爭之品。其所有之購買力。減至極度。其二三十年工業之精華。損失殆盡。國債驟增。貨幣外溢。金融下落。人民恐慌。農之所產。究屬有限。不足以應本國之需求。工之所產。苟有銷

場。乃易以恢復本國之元氣。欲製造數十萬之貨物。則不得不仰給食品及原料於他國。中國土地之利源極富。如能實行開發。農事之方法甚劣。如能實行改良。則原料食糧除供給本國之製造所需外。儘可供給他國製造之用。中外利益。可以均霑。其為裨於國際間之平和。可無疑義。

吾國農業生產之現狀。頗足悲觀。年需輸入兩二千萬之稻米。數千萬之麥及麵粉。生產不給。價格飛漲。平民生活。甚感困難。而穀貴并不益農。乃利居間之經濟人。或利盤剝之漁利者。農民之平均收入。常為負數。循此以往。中國農業將有破產之虞。然中國荒地面積之廣大。中國人民之勤懇。苟得適當之農業政策以導其開發之途徑。使農民之幸福增加。國家之基礎鞏固。則吾人之所為信者也。

中國農業政策之新目的。欲求農業與工業之平均發展。生產與分配之配置適宜。則第一必須盡力開發土地之富源。提倡大規模有組織之墾荒以及採用近代機器及科學方法以改良已有之耕地。第二必須使農氏有適當之工資。蓋工業與農業爭取勞工。工業常佔優勢。其工值高生活易也。鄉民既住城市。鄉村漸就衰頹。凡在工團無一不有此患。故農工之工值宜與他工之工值。有一定之比例。第二必須使農民享生活之幸福。土地之生產增加。資本及勞工有優厚之報酬。庶幾中國

農業之進行。可以得堅固之基礎。

## 道德學說與道德實踐

許 榮

當吾人敘述以科學態度研究道德學之性質與目的時，對於道德學說與道德實踐之關係，自起種種問語。道德反應用何目的而進行？其為行為之改善乎？抑自具目的與實際生活毫不相關乎？當于思想之道德學家，其僅為一導路人，顯示後行者以前進之途徑乎？抑為一生活地圖之製造匠，就前人已製成之輪殼線加以更精細之工作乎？從事于行為學者，若已發見道德價值之原矣，是否應更進而求此等價值之實見？或其人是否僅得智慧之增進，而獲文雅之名，如他種知識同乎？（意即謂稍得道德學或道德哲學等之知識，以示文雅；英人常流此病，吾國晚近學者亦常患之。）果爾，則所謂道德學者豈非與經典等乎？又學者能不抱以科學的研究態度與實際道德不兩立之見解乎？實際道德中最佔勢力之本能動作能不受反應而殘害其本能自身乎？

吾人首當承認者，研究道德學，非即為從事于實際道德之改進，而實由于一種知識需要而起之反應。蓋人類關於道德生活上求知之慾望，初未成于其他諸科學也。同一智慧之好奇心，彼能驅使吾人探求自然律（The laws of nature）彼亦

能強迫吾人發見精神生活中之原則(Principles of spiritual life)，蓋人類求知之慾望，如著財然，所積愈多，所欲愈大，既理解此境，復求進而傾悟他域，自然之趨向也。但吾人斷不能將此對於理解道德生活之知識要求與實際道德混為一談；蓋明曉正當行為為一事，行為端正又為一事，二者絕不同也。故教人以道德學中之正當事實，與訓練其人之行為使入于公正之途，亦為完全不同之二事也。良以前者重在研究，其影響僅及于個人智慧之一部；後者則須機巧之訓練與合宜之技能，自程孩而至成人，未嘗或斷，始克收效者也。蓋實際道德之發展，須與個人身心發育之順序相稱，既未離一蹴而幾，亦不克外鑠而得，須由繼續不斷之實踐積力進而入于個人之纖維內，使其在人體內，無異于由遺傳所得之種族本能，無異于父親之血液及祖國之精神之藏匿于其身內然後可也。

故努力而求道德之理解，別于努力而求道德之產生；質言之；學生之工作別于教士之工作也。教士之唯一目的在鼓舞一種勢力加于他人志願之上，並伴以緊張之情緒，以期達到預定目的，然此乃與科學精神完全反對者也。探索真理時，若雖有是種色素，即足損其人科學之審別力。故不偏不私之觀察與分析，發見事實及解釋事實之熱忱，——質言之，即純粹客

觀之態度——無論其在自然界範圍內或人類行為中，均為組成研究之必要條件。無論何時，若一人之意向被趨而入于預定之結果中，或敘述他人之斷案以代實證，皆足擾亂思想之清明。以科學態度研究行為之真精神，斷實那薩(Spinosa)曾作一言曰：「吾不以其人之笑或哭而判定其行為，吾唯求明曉其行為耳。」

承認不偏不私之科學研究精神，與夫畏懼此種精神之溶化力及于道德之本能原素上，茲二者常引人入于厭惡理論(Melancholy)之境。研究道德學者，對於此種危險，亦非不覺知也，以此種理論非出自自由真理而起之思想，或至少非適當時期內所發生之思想也。若輩所曾見者，當一論究初起，即覺有甚多觀念，風起雲湧，挑戰于胸中，並坐宥于「何故」二字上，而求答案，蓋若覺任何之行為原則，其原始與效用，無有不需解釋者。柏拉圖氏曾用極機變而又詭譎之語，描出所謂「探問精神」(The Questioning spirit)發見過早之危險，茲摘錄如下：

「汝知在公正與誠實諸美德中，有頗多之原則，當吾人在孩提時代，即口學得，並在細權監督之下，長成之，服從而尊敬之，……今若有人於此，其探問之精神使其發為何者為公正，何者為誠實等問題時，則彼必如立法

者按題答覆，而辯論以起，因此必有甚多不同之反對言論，反攻其說，結果必使彼深信；世上無有一事一物可以尊敬較之于不可尊敬者；無有一事一物是正當或美好較之于不正當不美好者。于是總彼前此所具極尊貴之觀念，至是盡歸棄無餘，汝試思之，若而人者，其尙能尊敬服從一如前乎？……或汝已常見之，當兒童第一次嘗一味，必發辯言以自戲弄；若輩並常做反對者之所言，用以反對他人，正如釋犬，任何人之走近其旁者，彼必扯襟拽角，以示歡喜，……且當若輩辯勝他人時，則即氣高趾揚，不可一世，立破往昔之信仰，非特此也，即宇宙一切哲理亦將從此而得聖名焉。」

道德學之科學的研究，對於吾人行爲研究有若何實踐利益？即度過青年期甚遠之人，對此問題亦常致疑。依利荷德（George Elliot）曾作一書曰，經長期研究道德學後，其人之道德見諸行爲中者，幾與未研究道德學前無異。吾人尤恐或有人焉將摘引柏來德拉（Bradley）氏論及形上學之警語用于道德學中耳！柏氏之言曰：「徒在吾人本能所深信者之中，探尋惡因耳。」此類事實，日常生活中，每易見之，每見或種社會制度之倡行，其善處未見，惡跡已被顯露無遺。例如近今所稱之男女交際公開一問題，一般青年，對於社交上

應有之真真態度，毫末之知，而從來所深信爲男女間應守之相當界限及禮貌，却已破除殆盡，以至流弊叢生，愈千百出，良可嘆也！

願吾人之道德研究所以常無濟于實踐或竟與實踐相反對者，必其研究未及其人或熟之時期也無疑。甚多道德學教授，所以竭力反對兒童時期教育。而具有道學說之研究者，即具故也，以兒童時期正須授以實際道德上之教規及模型之訓練，以型成其良好行爲者也。善未及其時而研究道德學說，其無補於實際道德之目的，正與教七齡兒童飲食衛生之道，其無補于增進消化之目的無異。抑有進者，徒事理論上之教導，易使兒童類于誇張惡習，而摧殘其自發之天機，（嘗見兒童聞父母之言，輒故張其辭，向他人談說，信口開河，一若自出心才者，即此稟習之表演。而于行爲則每不經心。）故早熟之道德觀念與早熟之義務心，其危險一也。自然對於是種不及時產生之果實，每于其後來生活上，予以嚴重之處分。

道德之自然性質及意義，賦予個人使之能得真理上反應思想者，其時期當以其人知此種性質與意義以後，所起之反應不致害及道德本身爲度。實則對於個人常境知識之發展若無阻碍則此時期自應任其興起。蓋一人之思想一旦覺醒之後，其行爲自不能仍如昔日之徒制服于威權及傳說之下「不探究之生活



無價值」(The life which is unexamined is not worth

living) 倘蘇格拉底此語爲是，則吾人亦可謂「不探究之生

活非人之生活」(The life which is unexamined is not

possible for man) 一語當亦爲真矣。一人之心靈，自幼

至長，生長不已，倘一旦進而入于知慧完全自由之域，必經

過一覺醒之時期，在此時期，自兒童時代之不自覺的與外逼

的道德過度而入于成人時代之自覺的與自決的道德。故問題

不在是否應予各人自行診斷其行爲，乃在此種診斷是否應以

嚴肅及規律出之，與夫診斷之進行是否應在監督之下，期獲

光明之反應思想。果因此而起之反應思想，害及本能之道德

自覺 (Instinctive moral consciousness)，則補救之方亦

不在即此而拋棄其反應思想，應設法使之更爲完善耳。誠以思

想之爲物，常因反複進行及不斷自判之故，握有審異之能力

，不唯能轉移或糾正思想正面之弱點，抑且能在反面使不良

之思想消滅不見。最足爲青年學子擔憂者。即彼輩常缺乏一

貫之精神與毅力，使其所研究者達于終點是也。

雖然，審慎之學生必知彼雖因其日後所得之知識，而更正其

從來對於道德之觀念，然道德本身之不因是而稍有墮落，正

如彼學習天文學後，改變其自幼而得之簡陋的宇宙觀念，而

天體却不能因是而有絲毫之降下，一也。彼知義務之要求，

實與生活本身同體實在，抑且隨生活持久而益堅。同時彼又

知科學者非創造道德，解釋道德耳——世上一切良善 (Good

ness) 其發動均不過人類求完滿生活之天性激動而成。彼又知

道德學者，亦如他諸科學，論及普遍原則耳；此諸原則吾人

必宜相繼而用諸具體之境地中。縱令道德科學已能使吾人明

瞭道德生活之諸原則，然生活之無上技藝 (The supreme

art of living) 仍未道及一二，此種技藝，乃任何人必須被

強逼而試其特長之才能焉。質言之，道德學僅能示吾人以道

德生活之原則，如何應用此原則，以實見吾之生活，則仍吾

之事也。又道德學爲探尋實見于吾人日常生活行爲中各項價

值之科學固矣，然此種價值，究須經過何種特殊工作，始克

獲得彼則未之詳告也，故應使如何富有價值之動作充實于時

間內，亦吾人自己之問題也。吾人又不能以托庇于任何正當

威權之下之故，而即自卸其重大責任，例如巨大工廠內之工

人，每因所務工作係被上者所指揮，或覺自己所經營者僅屬

廠內極細微之一部，遂漠不經心，不肯負責，此萬不應該者

也，蓋吾人之成功，不論在何種職業，均有賴于神密之識別

與夫堅忍之奮鬥焉。



吾國自領事裁判權條約訂立以來。法權之喪失。與日俱增。政府罔識大勢。交涉每悖事理。事事落後。言之可慨。及同治七年復增設會審公廨於上海。按會審公廨本我國法庭。而外人恣擅專橫。肆張權限。變更組織。華諸約章。亦完全背馳。茲依公廨權限之變遷。分述梗概。以供關心此案者之研考焉。

### (一)公廨未設前租界內之司法狀況

初，鴉片之戰既敗。道光二十三年（西歷一八四三年）中英訂和約於南京。規定五口通商。上海開為租界。後三年（一八四六年）江蘇督撫會委移駐蘇松同知於上海。專管華洋事件。及咸豐二年（一八五三年）太平天國之亂。各處難民。麇集上海。九月七日以設備完固之上海縣。竟為七首黨劉麗川所佔據。該黨雖望太平黨之接應。而南京太平黨並未與以承認。劉陷上海之翌日。即衝入租界。焚掠洋關。是後雖有官兵萬人圍護上海。而劉黨率支持城內。經十七日之久。當破城時。地方官吏與各局卡員。或被殺。或逃至租界。與外人同受領事裁判權之保護。英法美三國全權大使對清政府及太平黨宣布嚴守中立。所附帶之條件曰。「倘或外人生命財產受直接之攻犯。外人為防衛起見。得變更其中立態度。」斯時華人之避難租界者。日多一日。而滬上諸領事亦趁機對

於租界內華人執行其司法權。華人亦甘受其保護。洋商當時主張將上海作為自由脫離我國司法制裁。而立於三條約國保護之下。然此議當為三國駐京公使訓令取消。該訓令謂「上海英界。並非永遠割讓。或暫時割讓於英國。當仍認為中國領土」也。但對於租界內之華人管理及行政方面。皆由各國正式領事執行。英美共管一部。即後之公共租界。法管其本國租界。然外人所管者不過尋常違警案輕微罰金及數日禁錮耳。刑事稍重之罪則引渡內地。由華官自辦。以後不許再至租界。華洋民事尋常皆由公所仲裁。和解調處。如外商初到廣州時情形。追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洪楊亂定。上海之各國執政者。乃着手恢復華官對於其本國人民之獨有司法權。而同時對於已得之領事裁判權亦加保護。

### (二)會審公廨之設立

上海既定。於是西人乃鼓動滬道設立會審公廨。處置華人。被有條約國人控告案件。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上海道與英法美領事協議根據英人巴夏禮之提案。訂定洋涇漢設官會審章程。（Rule for the mixed of shanghai）其公布之手續。係由滬道東陳兩江總督。再由兩江總督奏請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咨英公使。再依此程序由滬道公布。故以性質言。純為地方協議之涉外文件。與國外條約根本不同。且被時主

實。僅擬試行一年。原文十條。管轄權限傳案執行暨其他審辦辦法。在當時頗稱完善。總其函義約有五端。

一。審判機關稱公館。押所稱飯歇。董其事者爲中國滬道邊委專駐洋涇浜之同知。經費亦由滬道指撥。(章程第

一第八條)

二。審判權限凡錢債鬥毆竊盜除案重大或至死罪或至軍流徒罪以上。須由上海縣審斷外。其他查落枷杖以下罪名之

案。皆由該同知審理。(第一條第四條)

三。牽涉洋人之案。(包含無領事之洋人與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民。)准由領事或洋官來堂總訟。其他華人相互案件不得干預。(第二、三、六、條)

四。中國差役在租界內得提傳犯人。不必經用洋局巡捕。除爲外國服役之華民。其傳喚須經領事官外。其餘不得

庇匿。(第三、五條)

五。華洋訴訟准以上海道爲上訴機關。(第六條)

綜觀章程之精義。公廨實爲滬道附屬機關。于租界內設一承審員管理民刑違警之詞訟。論其性質。實一內政之設施。所

關涉外人者僅在會審一項。然當時所謂會審。實與咸豐八年

(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第十六款會同審辦無殊。該約所謂會同審辦。純係相互條件。復經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之解釋

。則其意實爲觀審。是以按之章程原定。除傳喚爲外國服役之華民須經領事手續外。其餘未爲失權。切實奉行。則國權淪喪。尙或不至如今之甚。且當時所謂會審形式不過中國同知一員會同外國副領事一員在英領館內問案而已。有時于英領地上設案治事。規模極其單簡。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亨利派克司設立會審公廨于大馬路小菜場。(今址在美界北浙江路)以清宿弊。該章程自同治七年以後雖迭經提議修改絕未成立。故至今尙爲國際共守之規約。此論公廨者所首應注意也。

(三)法廨分立與章程實施後所生之慣例

以上所述。皆會審公廨初設時之情形也。章程規定。雖僅若是。而奉行之者乃遠過之。其後歷年既久。華民之居租界者日衆。實際辦法。屢有更變。而外國領權限亦日有增加。而法界之裁判權。亦于是分立。初會審章程原係三界通用。頒行後英美界奉行惟謹。而法界則否。章程釐定之次年。(同治八年)法國領事提起抗議。以不願受公廨之拘束爲辭。另設法公廨於法領署。(今址在盧家灣二十號。)並絕對不承認該項章程之行於法界。蓋以太平亂時。法人助中政府襲七首黨劉麗川之亂有功。滬道以法人要素。(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遂以法租界贈與法領。其對於租界不若英美界之稱

Settlement 而稱 Concession franchise 之語介于其間行屬地裁判權恰如己國領土。即其統治界務。亦視與本國之領土無異。且認公廨爲法屬西西之一分庭。凡刑事重要案預經預審。其公判審理則屬之西貢第一審法院。駐華領事僅預審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因法界會審公廨與公共租界（即英美界會審公廨）之權限關係定立法界會審公廨章程若干條。成國際特別規則。稱曰 Rules of mixed court of the international and french settlement 此法廨分立時之情形也。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上海領事團商請修改會審章程。經北京英、日、美、法、奧、俄、比、意、西、葡、十國公使之會議。續訂十一條。提出外交部。大意謂「以今日之實狀。定爲律文。」外交部以利權關係。未允更正。但實際已多照行。故此項章程之于會審公廨歷史方面仍佔重要之地位。茲錄其條文如左。借明公廨當時之實際情形也。

一。 (甲) 上海會審公堂所有詞訟案件。應立華文冊檔。將每案分註冊中。

(乙) 所有會審同知權限。凡刑錢等案件。在枷杖以下及監禁五年以下各罪名。均准訊辦。分立檔冊同前。

(丙) 以上兩項冊檔。凡與本案有關涉之人。皆許隨時

查閱。

二。 會審公堂所審各案。除中外會審官員商定有關風化之案應行密訊外。其餘各案均須任人公聽。

三。 會審公堂華官以實缺同知任爲正堂。凡控告洋涇浜北租界內無論何品之中國人員。均可一律審斷。又應有一二華員任爲副堂。以便承訊正堂交審之案。其品位應不亞於候補同知。其撤委之權。均操之上海道。

四。 (甲) 除通體關涉華人案件外。其餘各案均應有外國官員會審。此外外國官應視各國商民照約應得之利權。由各國領事官分別派委。

(乙) 中外堂官如有意見不合未能結案之處。應請上海道及案內外國人之本國總領事或領事復核。

五。 會審公堂牢獄。須照洋涇浜北租界工部局止役章程辦理。并由該工部局醫官稽查。

六。 凡居住洋涇浜北租界內之華人。無論何案經會審公廨提究傳訊。所出之提傳各票。應由領街總領事查押蓋印方能施行。若被告係外國商民雇用者。其提票兼須由該東人之本國領事官蓋押蓋印方能行提。

七。 凡詞訟刑名各案。如有外國會審官在座。兩造均可聘用律師。惟律師先須呈明已在駐滬領事署堂下遊准。方能在會審公堂充當律師。

(未完)



### 春暮夜雨有懷

殷唐均

旅舍東風夜。孤燈靜掩門。盲鳴春雨急。樹響落花繁。枕上  
遲歸夢。宵深斷客魂。平明臨眼處。千里翠雲屯。

### 遊燕子磯道中

武祥鳳

驅車出郭趁朝暾。碧草離離帶雨痕。村婦不知春色好。桃花  
滿樹自關門。

### 臺城路

盧冀野

夜坐小齋追念先子愴然作此

平生心事從頭說。青衫淚痕多少。走馬求名。挑燈訴怨。如  
此分人草草。孤去自好。只兩袖風懷。一囊詩料。淹忽春光  
。依稀歡意怕人曉。滄桑彈指闌遍。認兒時巷陌。游履猶  
到。雨滿江城。雲迷驛路。懶向長安西笑。黃鸝正俏。有千  
百啼西。一聲聲早。未白秦郎。可憐春夢老。

### 金縷曲

前 人

酒後拈毫依定巷。憶八館詞韻。即呈閔安師

蕉萃盧郎矣。算如今江東人物。疏狂誰似。倚馬文章徒奇麗  
。覆瓿糊窗而已。還說甚千秋心事。如此江山留不得。竟低  
頭袖手風塵裏。嘆逝者。有如水。少年豪氣重新理。看年  
來鶻嘴編道。筑鳴燕市。壯志雄於斑爛虎。就是人間奇士。  
難佳得目無餘子。劍胆銷沈琴心淡。耐清寒肯爲蛾眉死。空  
盼斷。東山起。

### 鷓鴣天 村居

劉靜文

草樹葱蘢風日佳。桑麻圍合碧蹊斜。夾堤烟柳迷村舍。連隴  
春秧襯菜花。山擁翠。水籠沙。野禽啼向綠窗紗。閒情  
惟有高懷客。臥聽漁歌出遠槎。

### 桃源憶故人 閒情

雪樵

飛花院落間庭專。燕語江南來路。眼底春光如許。怕見雲痕  
度。心香篆。就相思。句。寂寞斜陽煙樹。借問東風何處。吹向  
西園去。

### 滿江紅 梨花

周慧專

香惹魂魂。迷雙燕一枝新折。乍着雨輕紅微暈。倍增嬌色。  
羞共桃花爭爛熳。願爲青女甘沈寂。恨滿郊。梅艷。付東風。都  
狼籍。梅褪粉。冰爲魄。趁酒熟。過寒食。怕愁生南浦。  
春歸芳陌。暗把半簾飛絮轉。催他千片飄英泣。儘盡涼空有  
杜鵑聲。平蕪碧。